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草地教
室特色课程课堂手作创作设备及材
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4-NJST-C2024-0022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六章附件	2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草地教室特色课程课堂手作创作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86 号宏普捷座 A 座 52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4-NJST-C2024-0022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草地教室特色课程课堂手作创作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 万元，最后报价超出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草地教室特色课程课堂手作创作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天数）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号宏普捷座A座522室

方式：（1）线上获取：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563894051@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2）现场获取：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现场获取。纸质采购文件须联系邮寄或现场领取。

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号宏普捷座A座522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当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号宏普捷座A座52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86 号宏普捷座 A 座 522 室

联系方式：151505101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150510184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提供。

(4) 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5)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邮箱、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响应。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

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响应）：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第3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应答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

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磋商保证金：无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修改时间。

7.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预算金额2%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支付预算金额2%的补偿金，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取消成交资格，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评委费按实例

支，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30 分）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	30
服务方案（38 分）			
2.1	需求理解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包含项目背景、目标、现状分析、必要性分析、需求分析、采购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需求理解完整深刻、针对性强、能够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 （2）需求理解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 （3）需求理解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4）有需求理解，但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2
2.2	实施方案	1. 人员配备：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清晰的得 4 分； （2）各阶段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清晰的得 3 分； （3）各阶段人员配备不齐全、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产品安装调试： （1）产品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有操作性、指导性的得 4 分； （2）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有操作性、指导性的得 3 分； （3）产品安装调试方案不够详细、缺乏操作性、指导性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产品验收： （1）产品验收方案详细、具有操作性、指导性的得 4 分； （2）产品验收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具有操作性、指导性的得 3 分； （3）产品验收方案不够详细、缺乏操作性、指导性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2
2.3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供应商售后服务信誉好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流程缺乏清晰、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6
2.4	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评委从用户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及培训方案针对性等方面评分： （1）培训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2）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培训方案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8
商务技术要求（32 分）			
3.1	技术参数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打分： 1、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2、打★号项为重要指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且证	30

		明文件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3、采购文件中其它非打★号项的技术参数，其中若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为佐证，并且证明文件中需呈现相应的参数功能，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被视为负偏离，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2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为三年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
	合计		100

说明：

1、国家政策导向的评分，是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对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加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

4、评委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响应人成交。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6%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必须分别在国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并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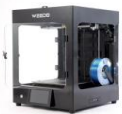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草地教室特色课程课堂手作创作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设备需求清单及参数表：

品名	类型	规格型号	参数描述	数量	图 片
3D 打印 机	(大尺寸单喷头) 教师机	F3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型技术：热熔挤压（FDM） 2. ★成型尺寸：≥300(X) x300(Y) x 370(Z) mm 3. 打印头：单喷头，风量自动调节，模块化设计易于更换 4. 喷头速度：10-130mm/s 5. 喷嘴直径：0.4mm 6. 喷头温度：温度不低于 260℃ 7. 打印层厚：0.1-0.50 mm（可自主调节） 8. 构建平台：平台可加热 30-100℃，平台表面为磁吸可拆卸玻璃平台底板 9. 打印校准：自动设置喷嘴高度，自动打印平台校准 10. 送丝结构：近程送丝机构，位于喷头内部。 11. 打印方式：支持联机、脱机、WiFi 打印。 12. 打印材料：ABS, PLA, 丝材直径 1.75mm。 13. ★智能功能：智能保护功能：机器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设备的主要部件功能情况，并作相应提示；具有断料预警功能，断电续打功能，并支持智能故障诊断模式，支持节电模式； 14. 关机功能：支持保存关机续打、打印结束自动关机、一键紧急关机 15. 操控方式：7 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打印模型图形化预览功能，方便查找文件；中文显示，也可以切换英文 16. 机身结构：全封闭机身，四门开启，内置 LED 照明灯光 17. 空气过滤：内置空气过滤系统，可有效降低超微颗粒物及可挥发有机物。 18. 软件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开发无第三方版权纠纷且非开源软件。全中文界面，模型编辑、切片、打印为一体化操作界面为视窗式界面，载入模型数据后可直观的观看模型； (2) 具备一键自动打印布局功能，具有旋转、移动、缩放模型功能，缩放功能支持三轴一起整体缩放，也支持单轴（XYZ 中任一轴）的局部缩放。对两个个体模型组成的双色模型进行合并； (3) ★软件智能生成支撑结构，支撑变填充，可以根据模型结构，能实现选择不同部位自动添加差异化填充率， 	2 台	

			<p>并支持手动添加支撑；</p> <p>(4) 具有打印预览功能，载入模型后即可一键显示模型打印时间及消耗材料重量；</p> <p>(5) 兼容文件格式：STL，gcode，</p> <p>(6) 软件操作系统：支持 Win7/8/10 平台，Mac OS，APP 控制。</p>		
3D 打印耗材	PLA	3D 打印耗材	<p>1. 材质：PLA 环保打印材料</p> <p>2. 规格：1000g/卷</p> <p>3. 直径：1.75mm；</p>	50 卷	
桌面式激光雕刻机	激光切割机	/	<p>一、基本参数</p> <p>1、激光器类型采用 CO2 激光管</p> <p>2、激光器功率 $\geq 35W$</p> <p>3、激光器寿命 ≥ 9800 小时</p> <p>4、激光机切割机尺寸 $\leq 980 \times 558 \times 278mm$</p> <p>5、Z 轴行程 ≥ 25 mm</p> <p>6、切割厚度 $\geq 15mm$ 桐木板</p> <p>7、工作区域 $\geq 500 \times 300$ mm</p> <p>8、可放置材料 $\geq 22mm$</p> <p>9、支持有线或者无线连接方式</p> <p>10、位精度 $\leq 0.05mm$</p> <p>16、可视工作区域 $\geq 490mm \times 290mm$</p> <p>17、500 万像素高清超广角镜头</p> <p>18、支持通过手绘来定义切割及雕刻，通过手绘的图纸可直接切割，无需连接电脑，开标现场需提供视频演示材料。</p> <p>19、支持智能提取物体（书籍，画册等）表面上的图案到软件中并应用。开标现场需提供视频演示材料。</p> <p>20、开盖即停功能，打开正在工作的激光切割机，立即停止工作，避免发生意外。开标现场需提供视频演示材料。</p> <p>21、对焦方式支持识别材料自动对焦、设置厚度自动对焦、视觉识别自动对焦等</p> <p>22、冷却方式：内置水冷系统</p> <p>23、设备连接方面支持多对一控制</p> <p>24、激光切割机翻盖可半自动翻起，并有效防止盖子掉落。</p> <p>25、激光管外壳需采用金属材质，易于激光管的拆卸维护及更换。</p> <p>26、反射镜及激光头外壳需采用磁吸等可快拆结构，易于反射镜及聚焦镜拆卸和清理。</p> <p>二、配套服务</p> <p>1、提供固件升级服务。</p> <p>2、配套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课程</p> <p>3、保修期 ≥ 12 个月</p>	1 台	
盆栽手作材料包（含培	疏根材料	300 克	疏根材料、用于底层透气	120 套	
	无菌赤玉土	500 克	无菌赤玉土、用于中层养分供给		
	干草苔	80 克	干草苔、中间层保水		
	苔藓	0.3	苔藓、面层铺设		

训)		平方		
	化妆沙	60 克	化妆沙、景观铺设	
	造景石	3 个	造景石、景观表现	
	圆形玻璃罐	1 个	圆形玻璃罐、景观容器	
	抹布	1 块	清理	
	镊子	1 把	景观工具	
	小喷壶	1 个	养护用具	
	景观配套植物	1 套	景观植物	
	景观配套装饰品	2 个	小摆件	
	固定针	10 根	固定苔藓	
	材料箱	1 个	内含材料箱	
水陆手作材料包 (含培训)	疏根材料	500 克	疏根材料、用于底层透气	120 套
	无菌赤玉土	1000 克	无菌赤玉土、中层养分供给	
	干草苔	150 克	干草苔、中间层保水	
	苔藓	0.5 平方	苔藓、面层铺设	
	化妆沙	150 克	化妆沙、景观铺设	
	造景石	10 个	造景石、景观表现	
	高清玻璃缸	1 个	景观容器	
	抹布	1 块	清理	
	镊子	1 把	景观工具	
	小喷壶	1 个	养护用具	
	景观配套植物	1 套	景观植物	
	景观配套装饰品	2 个	小摆件	
	固定针	20 根	固定苔藓	
	专用发泡剂	1 个	固定苔藓	
	潜水泵	1 个	造景河道设备	
	雾化器套装	1 个	雾化设备	
	网格板	1 个	底层固定板	
材料箱	1 个	材料箱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项目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 廉政承诺书
- 5. 质保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草地教室特色课程课堂手作创作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小写）	报价（元） （大写）	其中小、微型企业 报价（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 单位报价（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 价（元）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无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 此表单独封装或置于响应文件首页，以便唱标时使用。

2. 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3.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4.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5.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数量需与采购需求要求一致)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7.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草地教室特色课程课堂手作创作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草地教室特色课程课堂手作创作设
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住所：住所：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实验小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网站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参见南京市《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